

# 安溪县福田乡卫生院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成果稿)

ANXI XIAN FUTIAN XIANG WEISHENGYUAN DIKUAI KONGZHIXING  
XIANGXI GUIHUA

# 城乡规划编制 资质证书

(副本)

发证机关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15年06月24日

(有效期限: 自2014年09月1日至2019年12月30日)

证书编号 [闽]城规编第 (132013) 证书等级 乙级

单位名称 博亚(福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德忠

详细地址 丰泽区华园南路61号博亚大厦

电话 0595-22109157 传真 0595-22099103

承担业务范围 在全国承担下列任务:

- 1、镇、20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
- 2、镇、登记注册所在地城市和100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
- 3、详细规划的编制;
- 4、乡、村庄规划的编制;
- 5、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

变更事项

**项目名称:** 安溪县福田乡卫生院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委托单位:** 安溪县自然资源局

**编制单位:** 博亚(福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闽]城规编第 (132013)

**资质等级:** 乙级

**编制日期:** 2022年3月

**主要编制人员名单:**

**院长:** 刘高旺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法人:** 吴德忠 高级工程师

**总规划师:** 魏双水 高级工程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

**项目负责人:** 黄永真 注册城乡规划师

**项目组成员名单:**

魏双水 高级工程师  
黄永真 规划工程师  
郭朝晖 规划工程师  
许小瑜 规划工程师  
谢伟鹏 助理工程师

## 专家组意见

### 安溪县福田乡卫生院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函审专家组意见

2022年3月31日，安溪县自然资源局召开线上《安溪县福田乡卫生院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函审会，会议邀请了康景忠、陈少嵘、邱德勇等三位专家组成线上专家函审小组，并征求县直及福田乡等部门进行函审，方案经过认真审查研究后，专家及部门代表认为卫生院作为公益性项目，在符合政策法规的前提下应予以支持，以对照修改意见为前提，原则予以通过。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1、深化安溪县总规、城镇体系规划、土规等上位规划分析，对接在编上级国土空间规划；基于整体统筹考虑，建议下一步编制福田乡驻地中心区控规，并将本地块控规整体纳入管控。

2、补充现状道路、水系、建筑、民宅、场地竖向等调查分析，明确用地及周边现状情况；复核感化溪水利蓝线、防洪标高等内容。

3、应满足蓝线范围内用地管控要求，蓝线控制区内不应建设永久性建筑物及构筑物，相关必要性公共设施建设应征求水利部门意见。

4、明确医院服务范围、等级、规模，完善技术指标的计算，床均用地指标、绿化指标、建筑面积等各项指标按卫生院设计规范修改完善；结合项目地块实际更新改造需求，细化指标测算过程，校核规划地块指标及配建内容，明确建筑容量要求。

5、深化建筑风格、建筑立面、色彩等设计指引内容，将周边建成环境一并纳入考虑，统筹协调建筑高度、集镇区风貌等。

6、完善图则控规内容，补充场地竖向控制标高；优化参考方案总平面，应在卫生院主要出入口处应设置救护车专用停车位。

专家组：

康景忠 陈少嵘 邱德勇

## 水利部门意见

### 审查意见表

单位：安溪县水利局

日期：2022年3月30日

项目名称：福田乡卫生院地块控规

该项目地块位于福前溪旁，该段河岸生态保护范围为岸线向外偏移15米，河岸生态保护蓝线内不得擅自建设与**防洪、水文、交通、园林景观、取水、排水、排污管网**等无关的设施。对河岸生态保护蓝线范围内已有的现状建筑，采取“保留现状、控制开发”的原则，不得改建、扩建；已批未建地块，保留地块性质，不改变其合法性和有效性，但蓝线内的建设行为需符合河道管理相关规定。

## 专家组意见回复

序号	会议纪要	意见答复
1	深化安溪县总规、城镇体系规划、土规等上位规划分析，对接在编上级国土空间规划；基于整体统筹考虑，建议下一步编制福田乡驻地中心区控规，并将本地块控规整体纳入管控。	已深化安溪总规、城镇体系规划分析等相关上位规划分析，暂无土地利用规划和县级国土空间规划资料。本项目因民生工程的紧迫性需要，先行编制地块控规，待后期编制完成，再纳入未来国土空间规划中。详见P11-12
2	补充现状道路、水系、建筑、民宅、场地竖向等调查分析，明确用地及周边现状情况；复核感化溪水利蓝线、防洪标高等内容。	已补充周边现状情况，并复合感化溪水域蓝线。详见P9-10、13-14
3	应满足蓝线范围内用地管控要求，蓝线控制区内不应建设永久性建筑物及构筑物，相关必要性公共设施建设应征求水利部门意见。	已征求水利部门意见。详见P43
4	明确医院服务范围、等级、规模，完善技术指标的计算，床均用地指标、绿化指标、建筑面积等各项指标按卫生院设计规范修改完善；结合项目地块实际更新改造需求，细化指标测算过程，校核规划地块指标及配建内容，明确建筑容量要求。	已明确服务范围、等级规模、并完善技术指标的计算。详见P18-19 已按照卫生院设计规范修改完善床均用地指标、绿化指标、建筑面积等。详见P25-27
5	深化建筑风格、建筑立面、色彩等设计指引内容，将周边建成环境一并纳入考虑，统筹协调建筑高度、集镇区风貌等。	已深化建筑风格、建筑立面、色彩等设计指引内容。详见P23
6	完善图则控规内容，补充场地竖向控制标高；优化参考方案总平面，应在卫生院主要出入口处应设置救护车专用停车位。	已完善图则控规内容。详见P37 已优化参考方案平面。详见P20

# 第一部分

---

**规划说明书/图纸**

# 1

## 项目概况

### 中共安溪县委办公室

安委办〔2021〕82号

#### 中共安溪县委办公室 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落实2022年县委县政府为民办实事 项目责任分工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直有关单位，各园区管委会：

县委、县政府决定2022年兴办十九个为民办实事项目，现将项目责任分解表下达给你们。请各单位高度重视，认真对照任务分工，紧抓落实，确保各项任务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完善推进机制。各责任单位要把为民办实事项目放在突出位置，列入重要日程。要建立领导责任制，形成主要领导亲自

- 1 -

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确定专人负责的工作机制。要进一步细化、量化工作任务，层层压实责任，紧盯紧办，定期调度，确保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

二、强化保障措施。各责任单位要积极筹措资金，着力解决为民办实事项目建设资金问题，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各协办单位要增强大局意识，共同抓好工作落实。县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所需资金，加强运行监管。县融媒体中心要重视宣传报道，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为民办实事项目的良好氛围。

三、加强督导检查。县委、县政府将对2022年为民办实事项目实行每半年检查和通报制度，并列入年度绩效考评。各责任单位每季度末月25日前要向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书面反馈项目进展情况和存在问题（附件2）。对因责任不落实、工作推进不力，无法如期完成任务的，县委、县政府将严肃追究责任。

附件：1. 2022年安溪县委、县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汇总表  
2. 2022年安溪县委、县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进展情况表



- 2 -

### 项目背景

本次论证项目位于安溪县福田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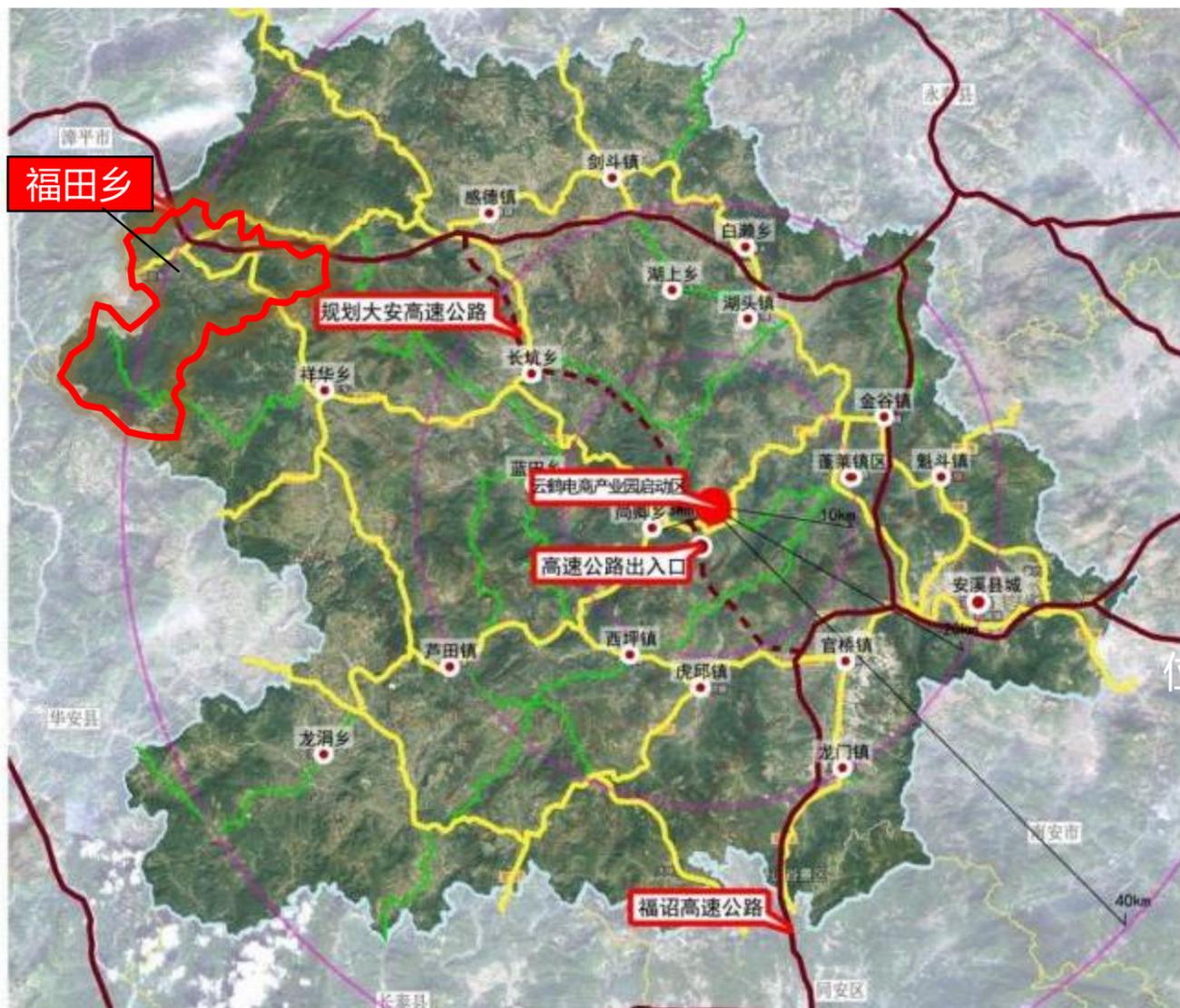
根据中共安溪县委办公室、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2022年县委县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责任分工的通知》，福田乡卫生院综合楼是实施基层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的重要项目，本次论证地块拟作为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该《通知》中还明确了如下事项：

- (1) 规划卫生院综合楼的建设时序和规模。
- (2) 项目的投资预算。

本次论证项目属于“单独选址”地块，因无上位规划资料，无控制指标赋值。由于项目具有急迫建设的需要，受安溪县福田乡人民政府委托，我公司承担了项目预申请用地安溪县福田乡卫生院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任务。

六	实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	9	结合安溪县的实际情况，目前基层社会心理服务平台少，呼吁政府层面搭建基层社会心理服务平台，依托卫生所、学校、基层综治中心或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试建2-4家公益性心理咨询辅导站，开展宣传—评估—预防、干预—反馈—关注—建档等心理服务。	县卫健局	县第三医院 相关单位	150		150				卢荣斌	柯荣钦	谢颖轩 13665919123
七	实施基层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10	实施白濂乡卫生院改造提升，拟对白濂乡寨坂村客运站进行改造装修，建设白濂乡卫生院，并配备基本设备，总投资1000万元（县级资金900万元，乡镇100万元）；建设大坪乡卫生院综合楼，2022年完成主体工程封顶，建筑面积4002.55平方米（包括不计容的地下室），总投资1800万元（县级资金1620万元，乡镇180万元）；建设芦田镇卫生院综合楼及附属工程，2022年完成主体工程封顶，建筑面积2995.91平方米，总投资1200万元（县级资金1080万元，乡镇120万元）；建设福田乡卫生院综合楼，2022年完成主体工程封顶，建筑面积2500平方米，总投资700万元（县级资金630万元，乡镇70万元）。	县卫健局	白濂乡 大坪乡 芦田镇 福田乡	4700		4230	470			卢荣斌	柯荣钦	陈宗华 15805990702 陈陆海 18959937120 陈金城 13959931796 汪友中 13489888197



福田乡在安溪县位置



项目在福田乡位置

安溪县福田乡位于安溪县西北边陲，距离县城100多公里，与漳平市、华安县相邻。下辖白桃、丰都等5个村及福前社区。现有辖区户籍人口近万人，辖区内还设有市管福田林场和县管福前农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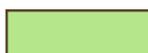
本案位于福田乡集镇中心，是整个福田乡域的公共服务核心，地块原为福田乡卫生院用地，用地面积950.45平方米。



本次规划用地现状为福田卫生院用地，现状建筑多为2-3层的砖混结构，建筑质量差，经鉴定为D级危房。地块东侧为滨溪路，北侧接X340县道，通过X340县道与安溪县、漳平市和华安县联系。地块南侧为巷路，西侧和北侧均与民房相邻。

地块内场地平整，无明显高差。周边的场地呈北高南低走势，雨水排向九龙江支流感化溪。

### 图例

-  现状标高
-  建筑
-  硬质铺地
-  绿地
-  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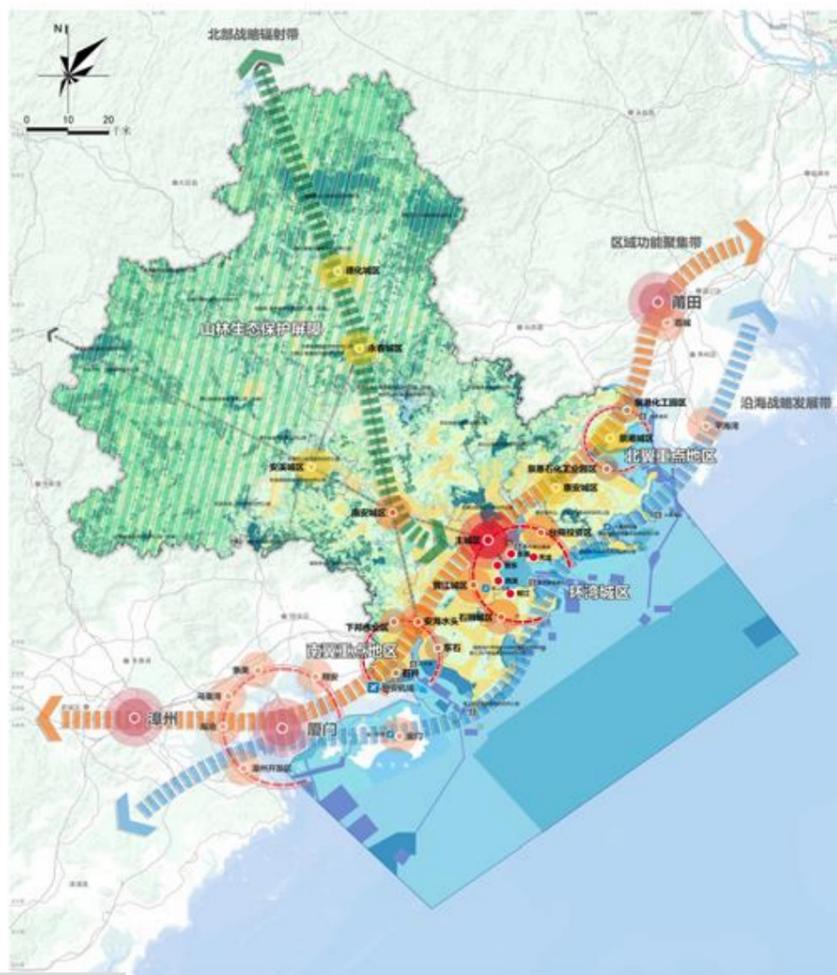


**一湾**  
环湾城区

**两翼**  
南翼环围头湾地区  
北翼环湄洲湾地区

**三带**  
区域功能聚集带  
沿海战略发展带  
北部战略辐射带

**一屏**  
西北部山林生态保护屏障



泉州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安溪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 ■ 泉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一湾、两翼、三带、一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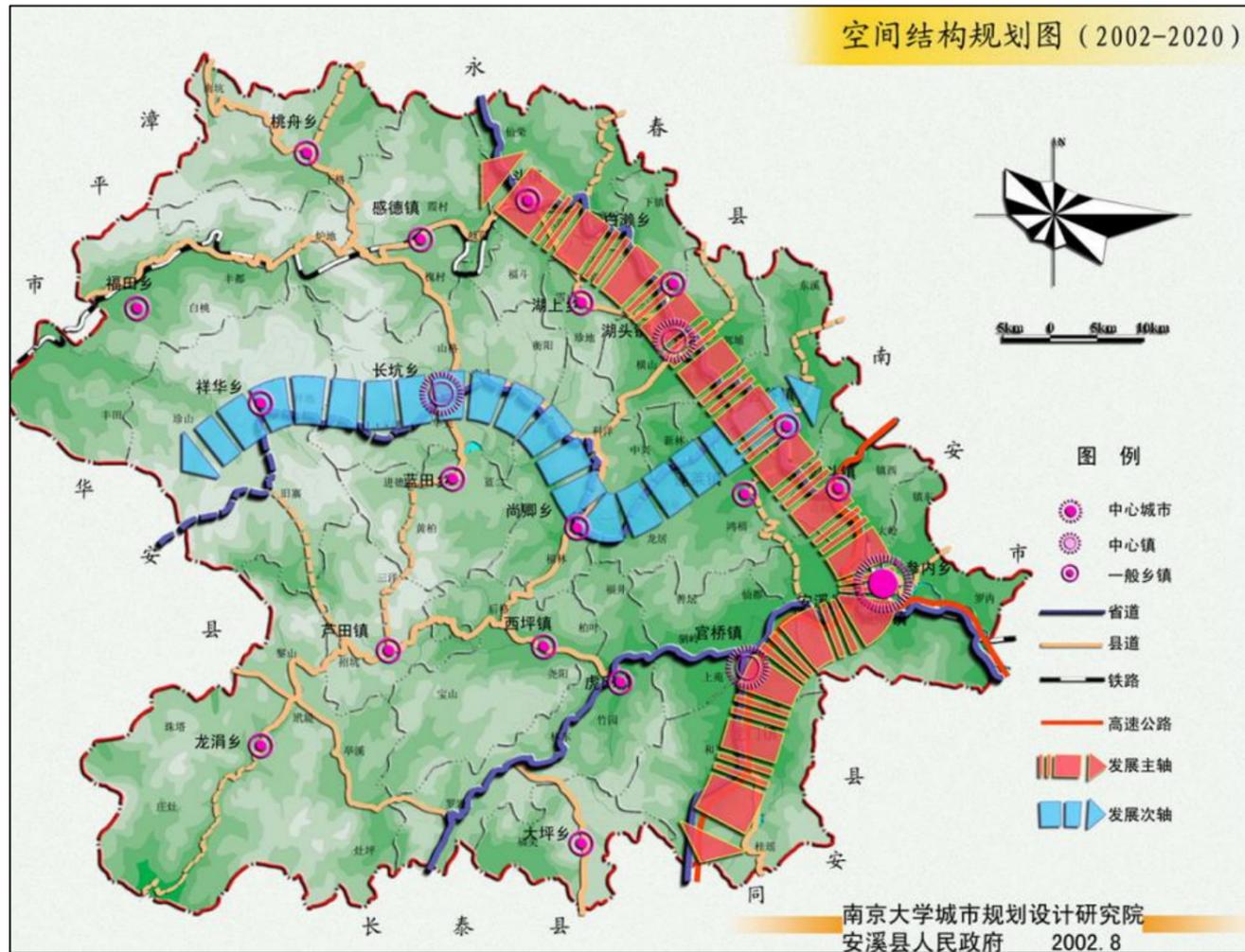
**规划愿景：**海丝名城、智造强市、品质泉州

**品质泉州：**以人为中心，创造高品质生活，创造优良人居环境，在历史文化遗产、生态环境改善、城市特色空间营造，公共服务供给、绿色低碳转型、韧性安全保障等方面不断提升品质，争创共同富裕先行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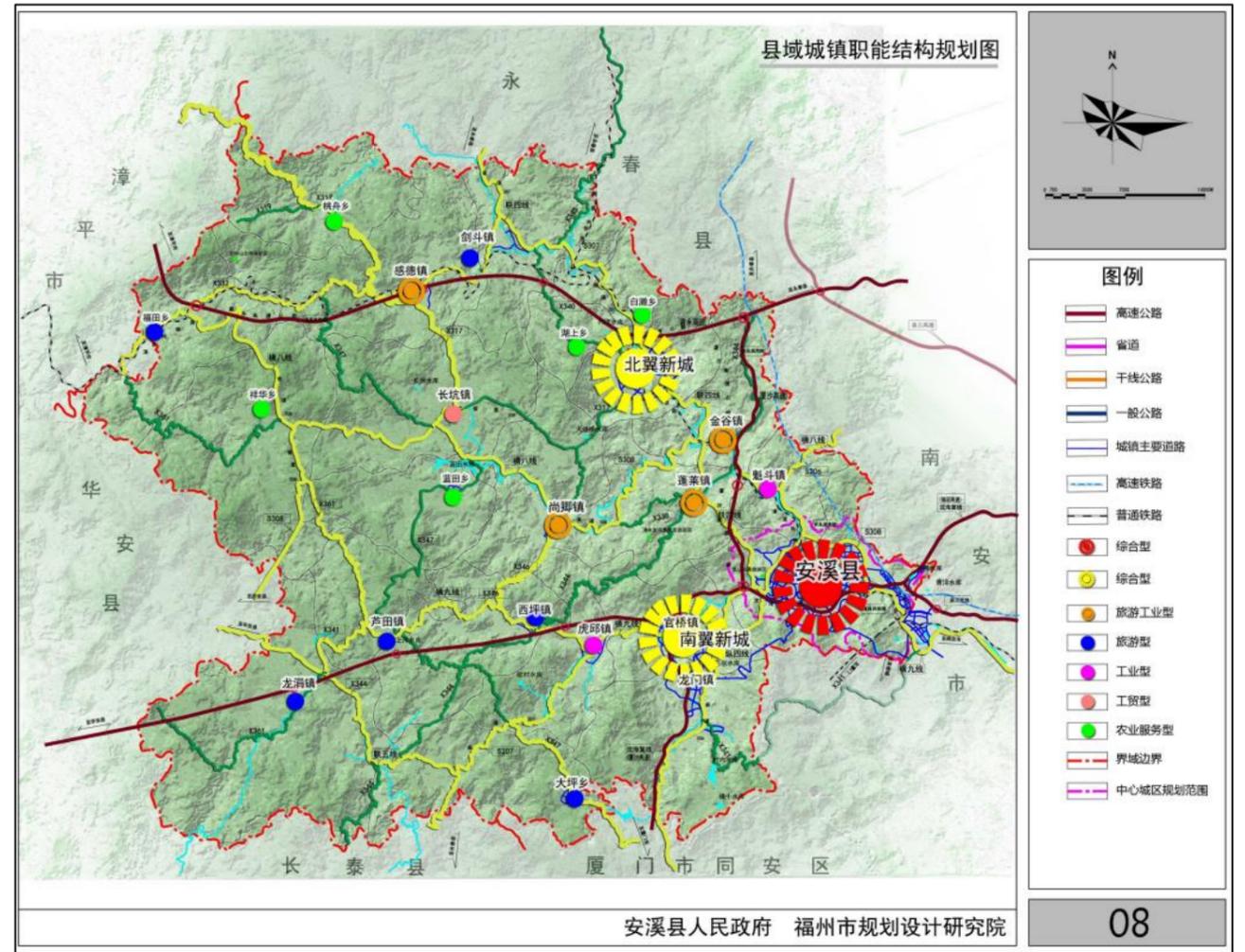
**规划指引：**本项目建设符合泉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于远期打造品质泉州的主旨，着力提升公共服务供给品质。项目位于安溪县西北部，属泉州西北部山林生态保护屏障范畴，提倡保护开发建设，因此凸显公共服务供给尤为重要。

### ■ 安溪县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征求意见稿）

规划明确划定了禁止开发区域和其他红线区域。经比对，本案用地均不涉及，因此此次项目选址合理。



### 安溪县城镇体系规划



安溪县城镇职能结构规划图

安溪县城镇体系规划图

#### ■ 安溪县城镇体系规划 (2002-2020)

**主要轴线：**东部纵向发展主轴、中部横向发展次轴

**多中心协同发展：**包括一个中心城市、三个中心镇、十七个一般乡镇。其中中心城市与中心镇是组成安溪县城镇发展主次轴的基本架构，起到引领、辐射、协同发展的作用。

**规划指引：**福田乡在整个安溪县的城镇体系中，属于一般乡镇，应当顺应趋势，紧随中心城镇的发展步伐，注重提升与推动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达到区域协同的目的。

#### ■ 安溪县城市总体规划(2013-2020)

**城市性质：**中国茶都、山水园林城市

**空间结构：**构建“一脉两心、三廊四区”的城市空间结构。福田乡在县域城镇空间规划中为一般乡镇，在县域城镇职能结构规划中为旅游型乡镇。主要产业类型为旅游服务和茶叶种植、芦柑种植等。

**协调发展：**按照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总体要求，统筹安排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不断提升城市综合服务功能。

**规划指引：**本项目落地符合县城总体规划对于福田乡城镇定位要求。从转型升级旅游服务业角度分析，应鼓励支持项目的落地，是有利于促进地方经济的健康快速发展的。



### ■ 建设项目与综合交通规划的协调

本项目在原址基础上翻建，用地性质和功能不变，对周边道路的交通影响不大。

本案地块东侧为城镇主干路，并与北侧X340县道相联系，对外交通便利。

本项目选址符合《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中城市主次干道两侧控制要求的规定。规划出入口设置应符合《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中出入口与道路交叉口距离控制要求的规定，对城镇干路布局无影响。

### ■ 建设项目与市政公用设施的协调

1) 电力 建设项目用电由福田乡市政电网供电。

2) 供水 建设项目水源由福田乡市政管网提供。

3) 雨水及污水 建设项目地块雨水采用重力流方式接入市政雨水管网，并就近排至水体；污水经由医疗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接入外围道路污水管网，由现状污水站统一处理。随着福田乡城镇建设的完善，配套设施的跟进有利于地块的建设开展。

### ■ 建设项目与城市安全和综合防灾规划的协调

#### 1) 与防洪规划的协调

项目选址不处于洪泛区、洪水淹没区之内，项目的建设对防洪设施无影响。

#### 2) 与抗震防灾规划的协调

该项目区域福田乡的地震烈度为7度，符合要求。

#### 3) 与消防设施服务的协调

本项目为医疗卫生项目，消防任务由福田乡消防队承担。同时项目内部自身要求配备齐全各类消防设施。

### ■ 建设项目与土地利用的协调

1) 项目选址符合福田乡集镇发展的要求，现状用地为福田乡卫生院和村庄住宅用地；用地为可建设用地。

2) 项目选址模合理，其各项规划用地指标符合福建省建设项目节约集约用地集约利用的要求。

3) 项目选址不属于《限制用地目录》中规定项目，也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中禁止用地项目。

4) 项目选址符合因地制宜、集约用地、减少拆迁移民的原则。

### ■ 建设项目与感化溪生态蓝线的协调

根据水利部门提供的感化溪蓝线图所示，本次项目部分用地涉及水利生态蓝线范围。本次规划根据蓝线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要求控制，合理退让生态蓝线。

### ■ 建设项目与防洪标高的协调

地块东侧滨溪路现状道路标高已满足针对感化溪的实际防洪要求，因此本次项目防洪标高只需以道路标高为准，确保不低于道路标高即可满足实际防洪要求。

### ■ 选址要点总结

1) 项目选址本着安全、经济、合理的原则，符合区域卫生资源分布规划和乡镇总体发展的长期规划。

2)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政策要求，能够有效消除安全隐患，保障当地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3) 项目选址地区位优越、外部配套设施完善、交通便利，有利于项目的开发建设。

4) 项目选址地附近无风景区和文物古迹、生态敏感区等，对环境和生态无不利影响，其用地与福田乡未来规划发展之间无冲突。

5) 本项目无上位相关规划，相关指标未明确。本次控规将做指标前期论证及地块控规编制，以便于该项目的实施。



感化溪生态蓝线图

# 2

## 规划论证



本次地块控规内容主要为以下三点：

### ■ 用地性质与规模

明确规划地块的用地性质，并对其建设规模进行分析和确定。

### ■ 技术指标参数明确

对地块提出规划建设要求，对照参考方案，依据现行卫生院相关规范标准和省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对其指标参数进行明确。

### ■ 相关影响分析

对给定的参数产生的影响进行分析，如交通、市政设施、日照、消防、环境等。



用地现状图

### ■ 上位规划管控

地块所在的福田乡无上位规划管控要求。

### ■ 场地实际情况

根据现场调研踏勘，本次地块为福田乡卫生院用地，原福田乡卫生院用地面积950平方米，**本次规划不改变原地块用地性质。**

### ■ 相关文件要求

根据中共安溪县委办公室、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2022年县委县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责任分工的通知》和《关于安溪县福田卫生院综合楼旧址重建的请示》，该项目被列为2022年十九个为民办实事项目之一，**项目拟在原址基础上进行翻建。**

### ■ 综上所述，地块用地性质为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 中共安溪县委办公室

安委办〔2021〕82号

### 中共安溪县委办公室 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落实2022年县委县政府为民办实事 项目责任分工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直有关单位，各园区管委会：

县委、县政府决定2022年兴办十九个为民办实事项目，现将项目责任分解表下达给你们，请各单位高度重视，认真对照任务分工，**真抓实干，确保各项任务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完善推进机制。各责任单位要把为民办实事项目放在突出位置，列入重要日程，要建立领导责任制，形成主要领导亲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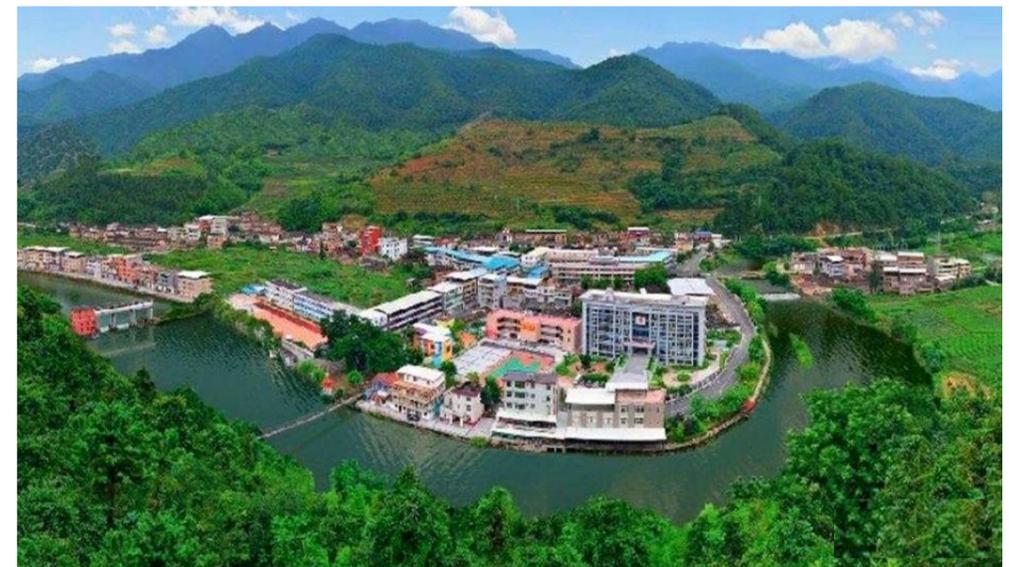
- 1 -

### 关于安溪县福田卫生院综合楼旧址重建的 请示

安溪县人民政府：

安溪县福田乡位于安溪县西北边陲，距离县城100多公里，与漳平市、华安县相邻。下辖白桃、丰都等5个村及福前社区。现有辖区户籍人口近万人，辖区内还设有市管丰田林场和县管福前农场。

福田卫生院前身系福前农场卫生所，1996年改制成立。现有编制15人，实有职工14人，在编人员12人，合同2人。全县基层医疗卫生单位除白礁卫生院在湖头医院办公，福田卫生院成为唯一一家无安全办公地址的卫生院。现有业务用房为1991年福前农场修建的砖混结构，经鉴定为D级危房，占地面积约为6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1200平方米，业务用房面积老旧小，不易改造，已无法满足业务需求。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加快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安委发〔2017〕8号）文件精神，福田卫生院在县“十三



福田乡航拍图

## 第二章 建设规模与项目构成

**第八条** 按床位规模分为无床、1~20床和21~99床卫生院三种类型。乡镇卫生院床位规模宜控制在100床以内。

**第九条** 乡镇卫生院床位规模应根据其服务人口数量、当地经济发展水平、服务半径、地理位置、交通条件等因素,按照乡镇卫生院的类型、基本任务和功能合理确定,每千服务人口宜设置0.6~1.2张床位。

**第十条** 乡镇卫生院服务人口宜按以下规定确定,

一、一般卫生院按本乡镇常住人口加暂住人口计算。

二、中心卫生院按本乡镇常住人口加暂住人口,再加上上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辐射乡镇人口的1/3计算。

《乡镇卫生院建设标准》(建107-2008) (摘录)

### 五、人员配备

乡镇卫生院的人员配备要以精干、适量和高素质为原则,保证满足综合卫生服务工作的需要。人员配备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一) 人员总数可按每万常住人口11-15人(最高不超过18)的比例配备,卫技人员应占人员总数的90%以上,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医师达到30%以上。按照常住人口1.5/万-2/万比例配备专业公共卫生人员。根据实际需要配备适量的护理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二) 卫生技术人员必须具有国家法定的执业资格,乡镇卫生院实行后勤社会化,新进后勤人员不使用人员编制。

(三) 乡镇卫生院一般配备院长1名,副院长1-2名。

《乡镇卫生院建设和设备配备标准》(摘录)

### ■ 等级与服务范围

福田乡卫生院定位为安溪县西部中心卫生院,其服务范围包括福田乡常住人口加暂住人口,再加上安溪县桃舟乡、祥华乡和漳平市大深村等乡镇和村庄的人口。

### ■ 服务人口规模

福田乡现状人口约为1万人,考虑远期福田乡人口的自然和机械增长数,以及辐射山区周边村镇,远期福田乡卫生院辐射人口约1.5万人。

### ■ 床位、人员指标测算与确定

远期福田乡镇居民平均经济水平按照小康测算:

**(1) 床位数=15000\*1.2/1000=18床。**

**(2) 人员指标=(11-15)\*1.5=17-23人。**

第十二条 乡镇卫生院按实际设置的床位规模,其预防保健及合作医疗管理、医疗、行政后勤保障等用房建筑面积宜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房屋建筑面积指标

名称 \ 规模	无床	1~20床	21~99床
核定方式	按院核定 (m <sup>2</sup> /院)	按院核定 (m <sup>2</sup> /院)	按床位核定 (m <sup>2</sup> /床)
建筑面积(m <sup>2</sup> )	200~300	300~1100	55~50

注:乡镇卫生院基本面积指标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和业务工作需要在上、下限范围内取值。建筑面积指标中不含职工生活用房。

《乡镇卫生院建设标准》(建107-2008) (摘录)

医疗卫生	综合医院	5~20万人至少设1所二级(含)以上综合性医院。200~300床,人均用地面积117平方米;400~500床,人均用地面积115平方米;600~700床,人均用地面积113平方米;800~900床,人均用地面积111平方米;1000床,人均用地面积109平方米。
	卫生院	宜按每千人口0.6~1.2张床位设置。有条件的卫生院可以建设成为综合医院。无床建筑面积200~300平方米/院;1~20床建筑面积300~1100平方米/院;21~99床建筑面积55~50平方米/床。
	防疫站、卫生监督站	可与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职能整合。
	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小于5万人(含5万人)建筑面积为1400平方米;5~7万人(含7万人)建筑面积1700平方米;大于7万人建筑面积为2000平方米。
	社区卫生服务站	服务人口宜为0.8~1.0万人,建筑面积宜为150~220平方米。

福建省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摘录)

### 建设规模

(1) 业务用房建筑面积,根据《乡镇卫生院建设标准》1-20床建筑面积指标,需300-1100平方米。

(2) 考虑员工配套食堂和宿舍等, **预测总建设规模约: 1300平方米。**

### 相关文件要求

根据安溪县和福田乡的相关文件说明,福田乡卫生院建设规模为2500平方米。

■ **总结:** 本次项目应以实际预测出的服务人口规模和测算出的床位数为主要导向确定其建设规模,因此建设规模应以上述第一点预测量为准。

在福田乡新一届领导班子成立以后,立即组织福田卫生院班子结合医院发展规划及辖区内人口医疗需求,选择在福田卫生院旧址重建,现规划综合楼用地面积约500平方米,建设楼层5层,建筑面积约2500平方米,拟设双通道、一部医用电梯,一楼设置发热诊室、急诊科、中医馆、放射科、收费室、药房,二楼设置化验室、彩超、心电图、预防接种门诊,三楼设置住院部、药房、会议室,四楼五楼设置行政办公室、财务室、办公室、员工宿舍,预算造价约1200万。望上级有关部门给予批准为盼。

妥否,请批示!

附件:安溪县福田卫生院综合楼旧址重建经费预算表

安溪县卫生健康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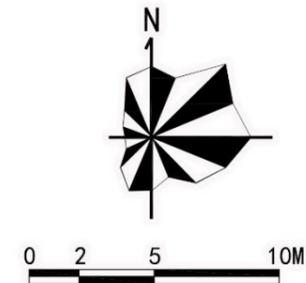
安溪县福田乡人民政府

2021年7月8日

《关于安溪县福田卫生院综合楼旧址重建的请示》(摘录)

七	实施基层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10	实施白濂乡卫生院改造提升,拟对白濂乡寨坂村客运站进行改造装修,建设白濂乡卫生院,并配备基本设备,总投资1000万元(县级资金900万元,乡镇100万元);建设大坪乡卫生院综合楼,2022年完成主体工程封顶,建筑面积4002.55平方米(包括不计容的地下室),总投资1800万元(县级资金1620万元,乡镇180万元);建设芦田镇卫生院综合楼及附属工程,2022年完成主体工程封顶,建筑面积2995.91平方米,总投资1200万元(县级资金1080万元,乡镇120万元);建设福田乡卫生院综合楼,2022年完成主体工程封顶,建筑面积2500平方米,总投资700万元(县级资金630万元,乡镇70万元)。	县卫健局	白濂乡 大坪乡 芦田镇 福田乡
---	----------------	----	--	------	--------------------------

《关于落实2022年县委县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责任分工的通知》(摘录)



为了全面、详实的分析本项目的指标参数，依据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通过对参考方案的分析，研究其指标数据值与建筑空间组合之合理性及可行性。

### ■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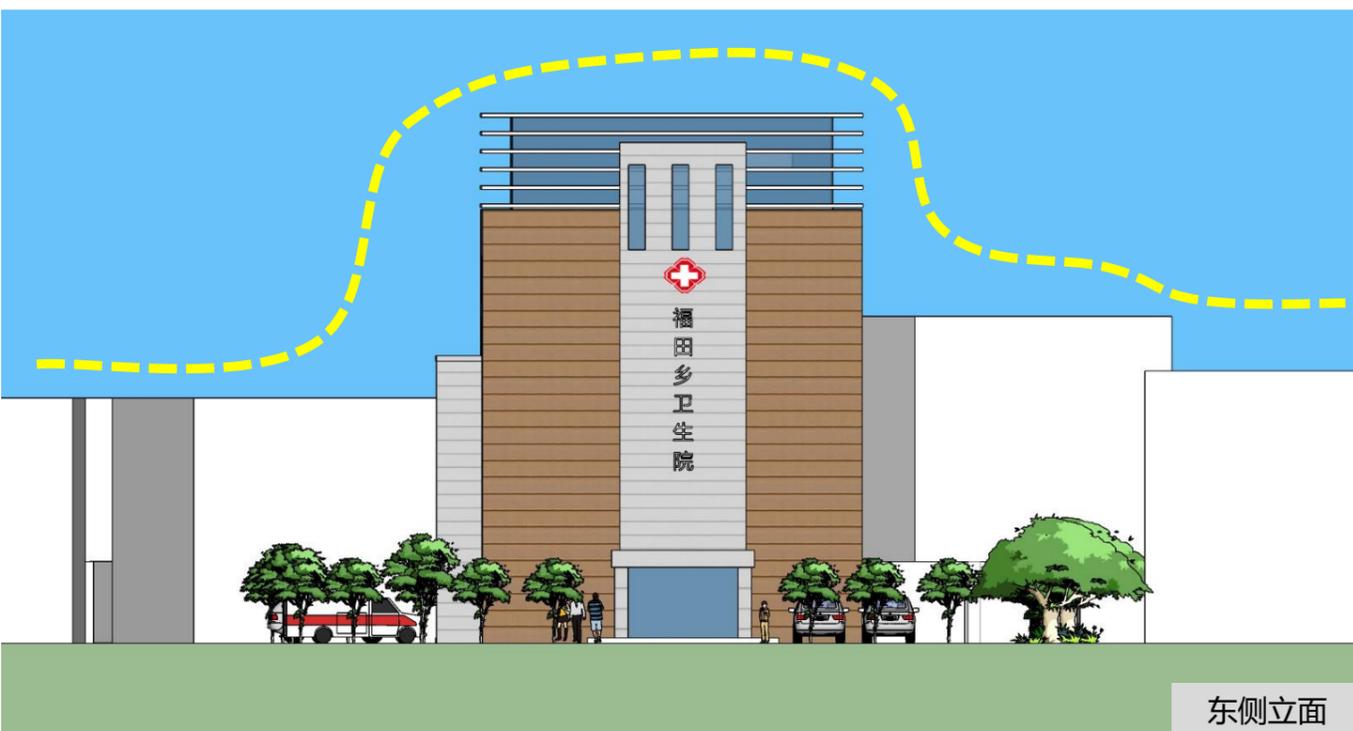
- 总用地面积：949.42m<sup>2</sup>
- 总建筑面积：1380.0m<sup>2</sup>，其中，计容建筑面积：1300.0m<sup>2</sup>
- 容积率FAR：1.37
- 建筑占地面积：240.0m<sup>2</sup>
- 建筑密度D：25.28%
- 绿地率G：35.05%
- 建筑高度：19.8米
- 机动车停车位：9个



总体鸟瞰图



沿街透视图



### ■ 建筑风格、立面与色彩

建筑风格应采用传统与现代相结合的原则，即体现地区特色，同时提升整体质感。如立面上采用大玻璃面与墙面相结合，即体现了医疗事业的公益性，也体现了患者就医的私密性；色调上采用传统红砖暖色调与白色冷色调相结合，即能缓解患者因病痛就医所产生的紧张感，也体现了医疗工作专注冷静的氛围。

### ■ 建筑体量

考虑乡镇卫生院的便捷性与亲民性，因此体量上不宜过高过大，应与周边建筑体量相协调，控制层数在3-5层。

### ■ 建筑建筑天际线

本次项目与南侧福田乡政府同为公共服务设施建筑，需具备一定的标识性，因此在建筑天际线上的控制应确保卫生院建筑的视觉可达性，同时与周边现状建筑形成高低错落的布局，由此丰富天际轮廓线。

■ **总结：**因建筑在功能服务上的特殊性、以及与周边建筑风貌相协调导致其在场地规模与体量上的局限性，需要较高的辨识度，因此整体色调上有别于周边邻近建筑，具被一定闽南红砖风格暖色调。



项目	参考方案	相关规范、标准
指标要求	用地性质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容积率FAR	1.37
	绿地率G	35.05%
	建筑密度D	25.28%
	建筑限高H	6F, 建筑高度19.8米
空间退让	按照管理技术规定, 建筑退让道路红线及建设用地红线	建筑退让按第四十二条、四十五条执行。
出入口	东、南	——
配建停车位	9个	参照第八十八条 福建省建设项目停车设施配建标准 表11

### ■ 对比小结:

- ①**容积率**: 参考方案中容积率未满足乡镇卫生院建设标准的要求。建筑面积、建筑限高未满足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需进行论证。
- ②**配建停车泊位**: 参照福建省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中定额标准进行测算配置。
- ③**建筑高度**: 参考方案最大建筑高度19.8米。须满足建筑消防安全及周边地块日照、通风、采光要求。
- ④**建筑密度及绿地率**: 能够满足福建省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第二十七条 乡镇卫生院建设用地指标,不应超过表4规定。

表4 建设用地指标

规模	用地面积指标(容积率)
无床	0.7
1~20床	0.7
21~99床	0.8~1.0

注:建设用地指标中不含职工生活用房用地。

《乡镇卫生院建设标准》(建107-2008) (摘录)

13、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一般卫生院按本乡镇常住人口加暂住人口计算。中心卫生院按本乡镇常住人口加暂住人口,再加上上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辐射乡镇人口的1/3计算。每千服务人口宜设置0.6~1.2张床位。无床建筑面积200~300平方米/院;1~20床建筑面积300~1100平方米/院;21~99床建筑面积55~50平方米/床。床位规模宜控制在100床以内。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服务人口数量确定建设规模。小于5万人(含5万人)建筑面积为1400平方米;5~7万人(含7万人)建筑面积1700平方米;大于7万人建筑面积为2000平方米。
14、计生服务站	•	可与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职能整合。
15、防疫站	○	
16、社区(村)卫生服务站	•	服务人口宜为0.8~1.0万人,建筑面积宜为150~220平方米。

《福建省镇乡规划导则》(试行) (摘录)

第二十条 新建医院(含各类专科医院)、休(疗)养院、老年人设施等建设用地的绿地率不应小于35%;新建中小学、幼儿园建设用地的绿地率不应小于30%。

《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7) (摘录)

### ■ 容积率

根据《乡镇卫生院建设标准》(建107-2008),21-99床卫生院容积率控制在0.8-1.0,建筑面积控制在949.0平方米以下。结合《福建省镇乡规划导则》(试行)中也对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规模在300-1100平方米的区间控制,确定福田乡卫生院业务用房面积为949平方米。

由于本次规划地块较小,结合实际建设增加职工生活用房约35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300平方米。

为满足卫生院建设规模要求,应当适当增加容积率指标,本次规划容积率控制为0.8-1.4。

### ■ 建筑密度和绿地率

《乡镇卫生院建设标准》(建107-2008)对于建筑密度和绿地率没有相关规定条文,因此建筑密度和绿地率的确定按《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7)。

根据《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7)对新建医院绿地率的控制要求,绿地率不应小于35%。按照参考方案布局,在满足建设规模的前提下,建筑密度为25.28%,绿地率为35.05%,布局较为局促,但仍能够满足规划管控要求。

基于环境品质保障角度,确定本次规划地块建筑密度不大于30%,绿地率不小于35%。

第三十二条 乡镇卫生院的建筑宜采用砖混或框架结构，建筑层数宜为1~3层。

第三十三条 乡镇卫生院建筑室内净高应符合下列规定：

- 一、一般医疗用房宜为2.7~3.3m。
- 二、医技科室用房应根据设备需要确定。

第三十二条 为保证乡镇卫生院主要业务用房的安全等级及耐久年限，主体建筑一般采用砖混结构或框架结构。乡镇卫生院房屋建筑的层数，应根据其用地规模、建筑规模、功能要求、布置方式、结构型式、地基条件、乡镇规划等多方面的因素确定。以合理、适用、经济为原则，一般以1~3层为宜，在用地紧张地区可适当增高。

《乡镇卫生院建设标准》（建107-2008）（摘录）



福田乡航拍图

## ■ 建筑高度

从规划技术角度分析，地块建筑高度生成机制较为复杂，影响建筑高度因素包含多个方面，主要涉及有区位交通（地租效应）、自然环境（地形坡度、生态敏感度）、城市景观（视线廊道、天际线控制）、地块开发强度等。结合地块所处区位，主要从建设标准要求、开发强度关联反推及天际轮廓线三个角度分析该地块建筑高度。

(1) 根据《乡镇卫生院建设标准》第三十二条规定及条文说明，建筑层数一般以1-3层为宜，在用地紧张地区可适当增高。

(2) 从土地有效利用角度出发，建筑高度也受制容积率、建筑密度等指标约束。以前篇容积率1.4、建筑密度上限30%、绿地率下限35%的建议值设定，3层以下建筑布局不能满足规划容量要求。并且由于受感化溪生态蓝线影响，根据参考方案，建筑层数为6层，建筑高度19.8米。

(3) 结合福田乡现状整体空间布局和卫生院实际建设需要，把周边建筑纳入考虑，民房多为2-4层建筑，乡政府大楼为7层，综合考虑，项目建筑按照多层建筑布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地块的建筑高度规划建议控制在24米以下较为合理。**

**第四十二条** 民用建筑主要朝向退让建设用地红线最小距离按表 7 控制。次要朝向高层建筑退让建设用地红线最小距离 9 米，多层建筑退让建设用地红线最小距离 6 米，低层建筑退让建设用地红线最小距离 4 米，同时满足日照、消防及建筑施工安全等要求。如建设用地一侧为宽度 10 米以上绿化带，则该侧建筑退让绿化带最小距离统一按 7 米控制。

建筑主要朝后退建设用地红线最小距离控制指标 表 7

建筑类型及高度	城市类型	
	山地城市	平原城市
低层住宅	5	6
低层非住宅建筑	4	5
多层、中高层住宅	7	9
多层非住宅建筑	6	8
54 米以下的高层住宅	10	12
50 米以下的高层非住宅建筑	9	10
大于 54 米的高层住宅	12	15
大于 50 米的高层非住宅建筑	10	12

注：建筑长宽比大于 1.2 时，较长一面为建筑主要朝向；建筑长宽比小于等于 1.2 时，均为建筑主要朝向。

**第四十五条** 建筑退让道路红线距离：

1) 建筑退让道路红线最小距离应按表 8 控制，编制城市设计的建筑退让道路红线按已批准的城市设计执行，但不得低于表 8 要求；

建筑后退道路红线最小距离控制指标 表 8

建筑类型及高度	退让距离 (m)	道路等级			
		红线宽度 ≥ 30m		红线宽度 < 30m	
		山地城市	平原城市	山地城市	平原城市
低层建筑		5	6	4	6
多层建筑		6	8	6	8
54 米以下的高层住宅		10	12	7	10
50 米以下的高层非住宅建筑					
大于 54 米的高层住宅		10	15	8	12
大于 50 米的高层非住宅建筑					

《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7) (摘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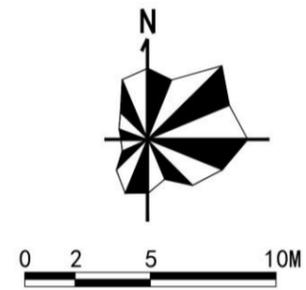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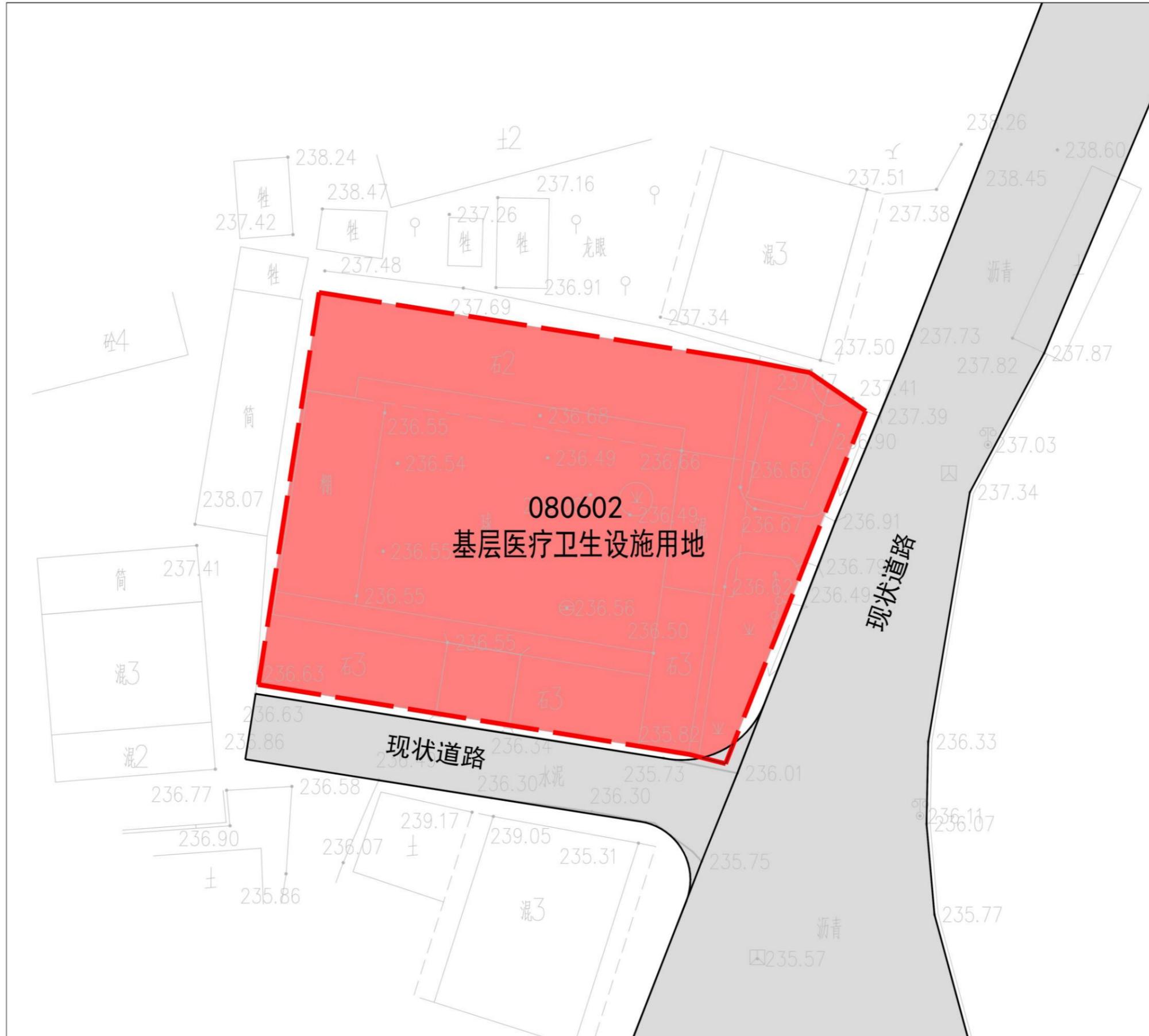
### ■ 建筑退线

严格按照《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相关退线要求布置。**低层非住宅建筑退让建设用地红线和道路红线距离不少于4米。多层非住宅建筑退让建设用地红线和道路红线距离不少于6米。**

### ■ 指标参数总结

本次地块控制指标控制如下：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代码	用地面积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
A-01-1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080602	949.42m <sup>2</sup>	0.8-1.4	≤30%	≥35%	24米
A-01-2	城镇道路用地	1207	1.03m <sup>2</sup>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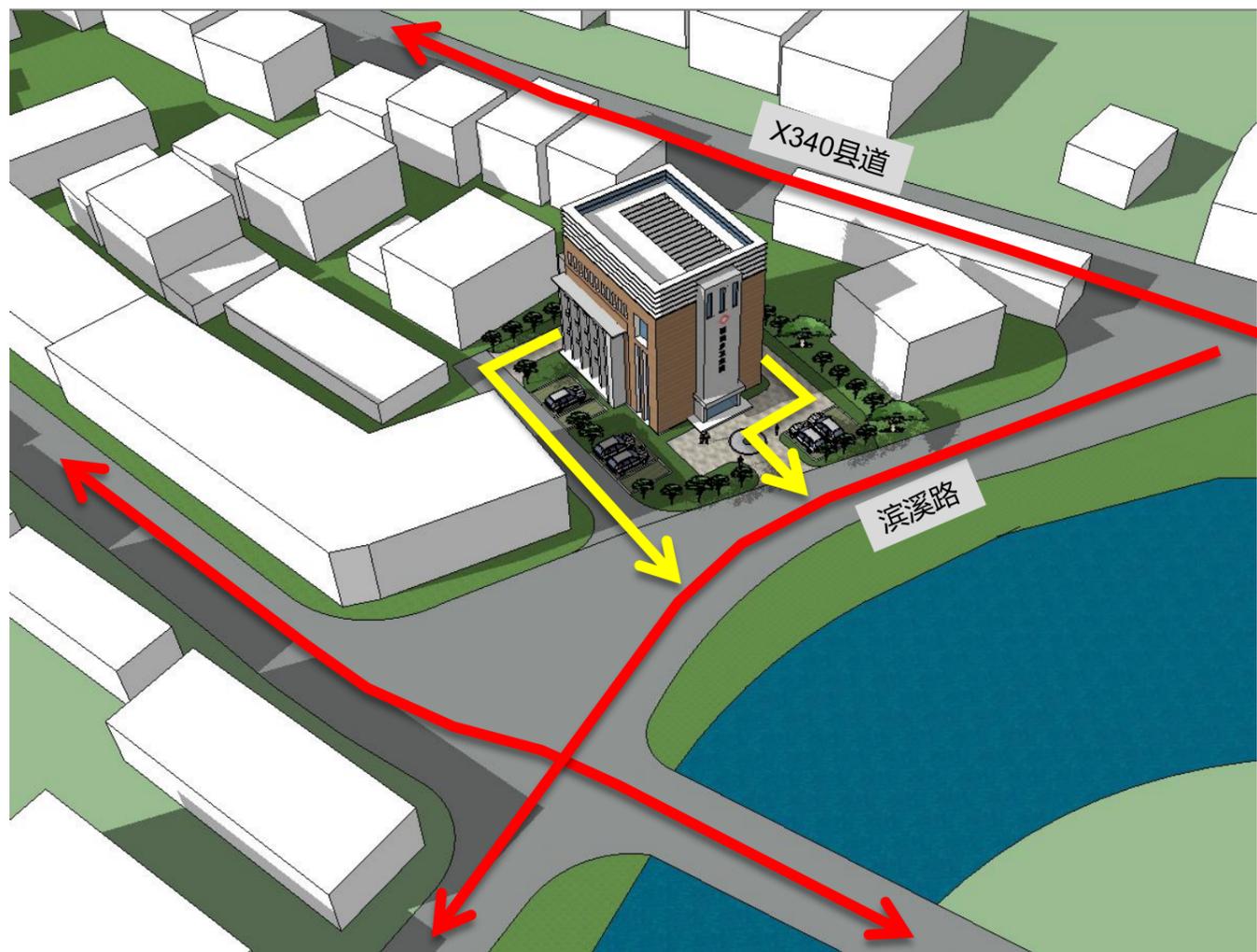


用地汇总表

序号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m <sup>2</sup> )	比例	备注
1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949.42	99.89%	
2	城镇道路用地	1.03	0.11%	
3	合计	950.45	100%	

图例

- 080602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 城镇道路用地
- 地块红线



交通分析

### ■ 交通影响分析

该项目对外交通为东侧的滨溪路，北侧为过境道路X340县道，根据参考方案，规划将地块主入口设置在滨溪路，减少对过境交通产生影响。

该项目为福田乡卫生院原址翻建，项目建成后所产生的机动车数量增加不多，对东侧主干路的交通影响较小。同时，由于福田乡总体规模较小，居民的出行方式多采用摩托车、电动车或步行的方式，滨溪主干路的通行服务能力完全能够满足交通出行需求。

综上，项目建设将不会额外增加区域交通负荷，对道路交通造成的影响较小。

### ■ 环境影响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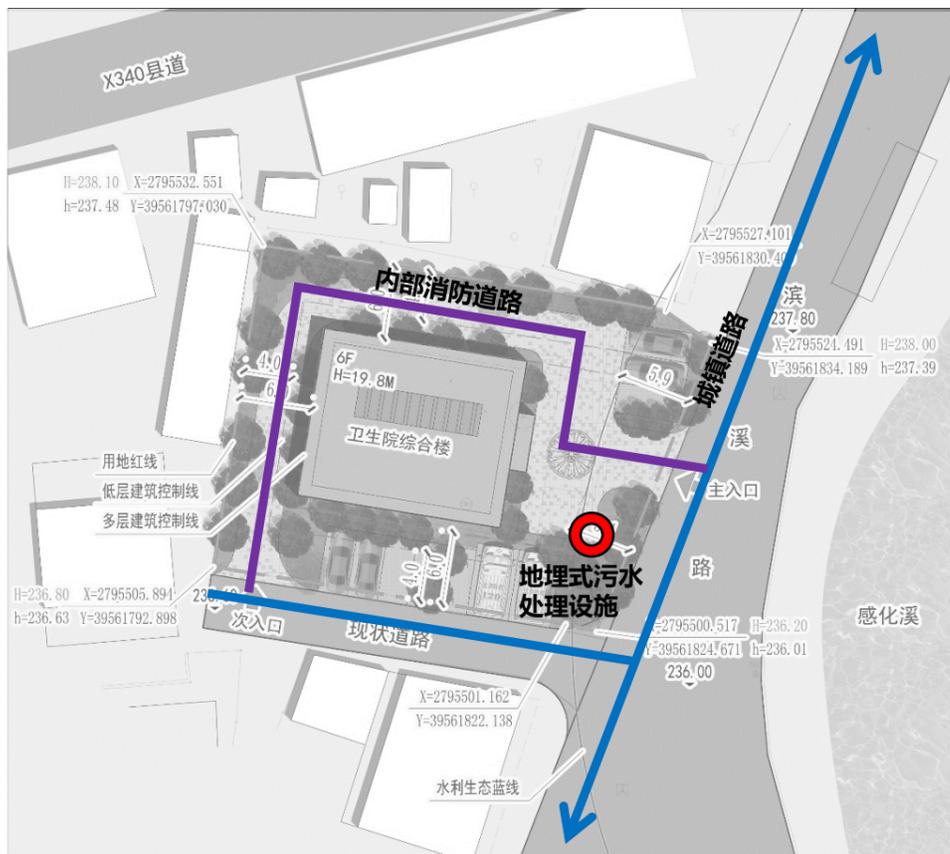
项目对原卫生院进行拆除翻建，通过合理的设计和建设，有利于改善现状生态环境，提高土地利用价值，并完善福田乡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对于提升福田乡的环境形象有较大作用。

### ■ 城市设计引导

建筑物整体尺度应与周边建筑形成协调的群体空间形态，应充分考虑沿滨溪路的立面效果，同时注意第五立面效果。

建筑色彩宜以淡雅、简洁为基调，辅以局部鲜明的装饰色调，不宜大面积使用明亮耀眼的色彩，玻璃和金属的色调应选用柔和中性色调。

建筑外墙材料建议以面砖和涂料相结合，建筑主体不宜大面积使用镜面玻璃幕墙，以减少光污染。



消防分析

### 消防分析

根据提供的参考方案，地块内设置有消防车道，建筑间距及消防车道、转弯半径等均能满足消防规范要求，总体建筑布局能够满足消防相关规定。

### 日照影响分析

建筑退线按照规范退让后，日照完全能够满足要求。本项目卫生院综合楼满足休（疗）养院半数以上的疗养室、医院病房楼半数以上的病房冬至日满窗日照不低于 2 小时，且不会对周边其他相关权益方带来日照方面影响。

### 市政管线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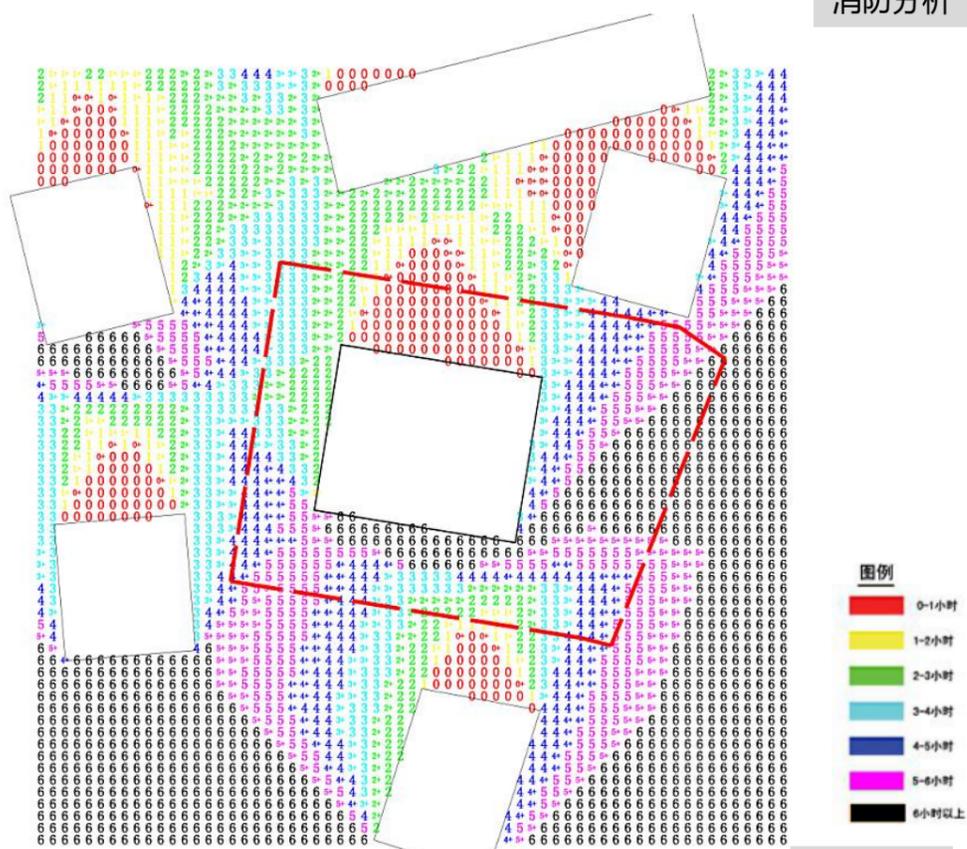
地块周边现状基础条件较为完善，福田乡市政管网已经沿城镇主要道路铺设，项目规模较小，福田乡现有的管网系统完全有能力为项目开发提供足够的支撑。

给水：由滨溪路的给水管引入。

雨水：雨水采用重力流方式接入市政雨水管网，并就近排至水体；

污水：根据小型医院（100床以下）平均日污水量为250~300L/（床·d），K=2.5。人均生活污水量为200L/（人·d），K=1.2-1.6。通过计算得出福田卫生院最大日污水量为20.0吨。污水经由医疗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接入滨溪路污水管网，由现状污水站统一处理。

电力电信：由滨溪路和X340县道的电力电信线路引入。



日照分析



意向效果图

### ■ 综合评价

- (1) 项目用地指标，符合土地集约利用的要求，满足城镇发展实际情况和市场需求。
- (2) 能够更好的落实最新的有效规划管理文件，以保障规划的实施。
- (3) 未影响周边地块正常建设，地块用地性质符合国家和福建省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 (4) 项目产生的交通对区域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对于提升福田乡面貌和公共服务有较大作用。
- (5) 本案地块指标符合《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7）中的相关控制要求。

### ■ 论证结论

- (1) 本次关于A-01地块指标具有技术可行性。
- (2) 论证的地块指标如下：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代码	用地面积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
A-01-1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080602	949.42m <sup>2</sup>	0.8-1.4	≤30%	≥35%	24米
A-01-2	城镇道路用地	1207	1.03m <sup>2</sup>	——	——	——	——

(3) 地块后续建设方案应做好地块布局研究，满足日照、消防等规范要求。建设风格建议采取现代简约为主，建筑的色彩与周边相邻地块相互协调。

(4) 本次论证结论将完整纳入后续的法定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成果中。

# 第二部分

---

## 规划文本/地块图则

## 一 规划文本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地块划分与用地性质

第三章 规划控制指标与要求

第四章 规划实施与管理

第五章 附则

## 二 规划图则

01 A-01地块图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1.1条** 为合理开发建设安溪县福田乡卫生院地块，加强规划管理和建设管理工作，特制定本控制性详细规划（以下简称本控规）。

**第1.2条** 制定本控规的主要依据

### 1、法规、技术标准、重要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2020年11月）

《城市规划强制性内容暂行规定》（建规[2002]218号附件二）

《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

《乡镇卫生院建设标准》（建标107-2008）

《福建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导则(试行)》（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2017年2月）

《福建省镇乡规划导则（试行）》（2016年5月）

《福建省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2021年8月）

### 2、相关规划和资料

《安溪县“十三五”卫生计生事业发展规划》

《安溪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

福田乡有关政府部门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其它相关规划、公报、计划和文件资料。

**第1.3条** 本案位于福田乡集镇中心，是整个福田乡域的公共服务核心，地块原为福田乡卫生院用地，用地面积950.45平方米。

**第1.4条** 本文本与图则是规划区建设与规划管理的重要依据，应同时使用，两者不可分割。

**第1.5条** 本文本适用于安溪县福田乡卫生院地块的土地使用、容量控制、建筑设计、市政工程和建设工程管理工作。下一层面的规划与设计应在本文本与图则的指导下进行。

**第1.6条** 本文本与图则涉及的控制指标和技术规定是根据现行的相关标准、规范，结合规划区的实际情况并对今后区域的发展进行预测后制定的。

**第1.7条** 本文本与图则经依法审批颁布后具有法律效力，有关管理部门、建设单位和个人必须遵照规划严格执行。

## 第二章 地块划分与用地性质

**第2.1条** 规划土地使用按照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的规定分类。

**第2.2条** 本次规划二个地块：A-01-1地块用地性质为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A-01-2地块用地性质为城镇道路用地。

## 第三章 规划控制指标与要求

**第3.1条** 各地块的用地性质、总用地面积、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建筑限高、配建车位和开口方向等指标的控制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代码	用地面积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
A-01-1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080602	949.42m <sup>2</sup>	0.8-1.4	≤30%	≥35%	24米
A-01-2	城镇道路用地	1207	1.03m <sup>2</sup>	——	——	——	——

**第3.2条** 规划地块内建设中必须根据建筑的性质和面积按《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7）》配置停车位。

**第3.3条** 各地块内的建筑间距及建筑后退用地红线距离、后退道路红线的距离除应符合消防、抗震、环保、工程管线和建筑保护等方面的要求外，还须按《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划（2017）》中“建筑退让控制”执行。

**第3.4条** 出入口的位置距相邻城市道路交叉口距离应符合《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7）》的要求。

**第3.5条** 在建设用地上修建性详细规划阶段，应对本用地内的医疗建筑及周边受影响建筑进行日照分析。依据《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7）》，规划地块内受遮挡的建筑在有效日照时间带（冬至日9至15时）内日照时间应满足：受遮挡的住宅建筑每套至少有一个居室（居室是指卧室、起居室）的满窗日照时间应满足不低于1小时；休（疗）养院半数以上的疗养室、医院病房楼半数

以上的病房冬至日满窗日照不低于 2 小时。

**第3.6条** 建设项目应配建与其规模相应的停车场（库）和非机动停车场（库），配建的停车场（库）建成后不得改变使用性质。

**第3.7条** 道路标高以最后的道路施工图为准，本用地内场地设计标高应顺应道路纵坡方向进行设计，并应比周边道路的最低路段高程高出0.2m以上。

**第3.8条** 蓝线控制：地块东侧为感化溪生态蓝线。

## 第四章 规划实施与管理

**第 4.1 条** 在地块控规的基础上，加强修建性详细规划或城市设计等其它层次规划的编制工作。

**第 4.2 条** 完善片区规划的控制体系，使本地块规划得以深化和落实。

**第 4.3 条** 加强规划引导，采用控制性措施与鼓励性措施相结合。

**第 4.4 条** 加强城市土地监察和建设监察，确保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对于违反规划和相关法规并拒不改正者，应依法给予严肃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5.1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强制性内容包括：各地块的主要用途、建筑密度、建筑高度、容积率、绿地率、公用设施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规定。本次规划**黑体加粗**部分为强制性内容。

**第5.2条** 强制性内容是规划主管部门审查建设项目、提供规划设计条件的主要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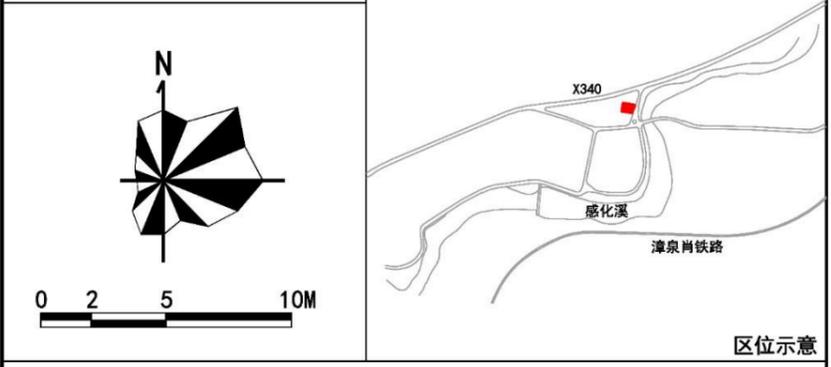
**第5.3条** 调整强制性内容，规划主管部门必须就调整的必要性组织论证，其中直接涉及公众利益的，应当进行公示，调整后的详细规划必须依法重新审批后方可执行。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涉及城市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的，应当先修改总体规划，调整后的详细规划必须依法重新审批后方可执行。

**第5.4条** 违反强制性内容进行建设的，应按照严重影响城市规划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第5.5条** 本文本自规划批准之日起实施。

# 安溪县福田乡卫生院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 A-01地块图则



### 地块指标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代码	用地面积(m <sup>2</sup> )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
A-01-1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080602	949.42	0.8-1.4	≤30%	≥35%	≤24米
A-01-2	城镇道路用地	1207	1.03	—	—	—	—

### 规划控制条文

- 1、建筑形式：建筑物外观充分考虑沿街立面效果，同时注意第五立面效果。
- 2、建筑色彩：以淡雅、简洁为基调，玻璃和金属的色调应选用中性色调，公共建筑墙面色彩宜素雅，一般为浅白色或浅暖色。
- 3、街道景观设计：人行道为主要的人行空间，绿化布置以行道树为主，局部路段和交叉路段可设置垃圾箱、座椅等街道家具。在形式、配置和色彩方面有统一的格调，避免各位为政相互排斥的设计，并保证能与总体环境相协调。
- 4、用地性质代码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2020.11）执行。
- 5、用地后退与建筑后退参照《福建省城市规划设计技术规划（2017.02）》执行，并满足感化溪生态蓝线控制要求。
- 6、配建停车位参照《福建省城市规划设计技术规划（2017.02）》执行。
- 7、规划用地容积率和建筑密度参考《福建省城市规划设计技术规划（2017.02）》和《乡镇卫生院建设标准》（建107-2008）执行。

X340县道

H=238.10 X=2795532.551  
h=237.48 Y=39561797.030

X=2795527.915  
Y=39561826.248

X=2795527.101  
Y=39561830.409

237.80  
X=2795524.491 H=238.00  
Y=39561834.189 h=237.39

H=236.80 X=2795505.894  
h=236.63 Y=39561792.898

236.60

X=2795501.893  
Y=39561825.217

X=2795500.517 H=236.20  
Y=39561824.671 h=236.01

A-01-2  
1207

X=2795501.162  
Y=39561822.138

X=2795500.922  
Y=39561823.082

用地红线  
低层建筑控制线  
多层建筑控制线

现状道路

滨溪路

感化溪

水利生态蓝线

A-01-1  
080602

	地块编码		水利生态蓝线
	用地代码		机动车出入口
	用地红线		禁止机动车入口
	低层建筑后退控制线		城市道路
	多层建筑后退控制线		路缘石转角半径
	控制点平面坐标		设计标高
	道路标高		现状标高

# 第三部分

---

**相关附件**

## 关于安溪县福田卫生院综合楼旧址重建的请示

安溪县人民政府：

安溪县福田乡位于安溪县西北边陲，距离县城 100 多公里，与漳平市、华安县相邻。下辖白桃、丰都等 5 个村及福前社区。现有辖区户籍人口近万人，辖区内还设有市管丰田林场和县管福前农场。

福田卫生院前身系福前农场卫生所，1996 年改制成立。现有编制 15 人，实有职工 14 人，在编人员 12 人，合同 2 人。全县基层医疗卫生单位除白濑卫生院在湖头医院办公，福田卫生院成为唯一一家无安全办公地址的卫生院。现有业务用房为 1991 年福前农场修建的砖混结构，经鉴定为 D 级危房，占地面积约为 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 1200 平方米，业务用房面积老旧小，不易改造，已无法满足业务需求。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加快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安委发【2017】8 号）文件精神，福田卫生院在县“十三

五”医疗卫生规划实施中拟改扩建，同时因为辖区内群众跨市就医的困境、医保报销低的尴尬和对乡卫生院医疗卫生条件提升的急迫需求，福田卫生院的软硬件提升列入我县党史学习教育活动、“三个真”活动的“我为群众办实事”的县级项目之一。特别是今年以来福田乡在安排新冠肺炎疫苗接种地点时，也因卫生院条件所限出现两次搬迁临时接种点的困境。为更好的服务茶乡西北边陲的人民群众，重建福田卫生院综合楼已成为一件迫在眉睫的事情。

在福田乡新一届领导班子成立以后，立即组织福田卫生院班子结合医院发展规划及辖区内人口医疗需求，选择在福田卫生院旧址重建，现规划综合楼用地面积约 500 平方米，建设楼层 5 层，建筑面积约 2500 平方米，拟设双通道、一部医用电梯，一楼设置发热诊室、急诊科、中医馆、放射科、收费室、药房，二楼设置化验室、彩超、心电图、预防接种门诊，三楼设置住院部、药库、会议室，四楼五楼设置行政办公室、财务室、办公室、员工宿舍，预算造价约 1200 万。望上级有关部门给予批准为盼。

妥否，请批示！

附件：安溪县福田卫生院综合楼旧址重建经费预算表

安溪县卫生健康局

安溪县福田乡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 8 日

## 中共安溪县委办公室

安委办〔2021〕82号

### 中共安溪县委办公室 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落实2022年县委县政府为民办实事 项目责任分工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直有关单位，各园区管委会：

县委、县政府决定2022年兴办十九个为民办实事项目，现将项目责任分解表下达给你们。请各单位高度重视，认真对照任务分工，紧抓落实，确保各项任务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完善推进机制。各责任单位要把为民办实事项目放在突出位置，列入重要日程。要建立领导责任制，形成主要领导亲自

- 1 -

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确定专人负责的工作机制。要进一步细化、量化工作任务，层层压实责任，紧盯紧办，定期调度，确保把好事办实、实事办好。

二、强化保障措施。各责任单位要积极筹措资金，着力解决为民办实事项目建设资金问题，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各协办单位要增强大局意识，共同抓好工作落实。县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所需资金，加强运行监管。县融媒体中心要重视宣传报道，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为民办实事项目的良好氛围。

三、加强督导检查。县委、县政府将对2022年为民办实事项目实行每半年检查和通报制度，并列入年度绩效考评。各责任单位每季度末月25日前要向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书面反馈项目进展情况和存在问题（附件2）。对因责任不落实、工作推进不力，无法如期完成任务的，县委、县政府将严肃追究责任。

附件：1. 2022年安溪县委、县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汇总表  
2. 2022年安溪县委、县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进展情况表



- 2 -

项目名称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协办单位	投资总额 (万元)	资金来源(万元)						责任领导	项目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及 联系手机	备注
						省	市	县	乡镇	自筹	已到位				
四	实施儿童早期发展服务项目	7	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安溪县0-6岁儿童提供300场免费儿童早期发展亲子班、300人次婴幼儿照护托育补助、2500名婴幼儿免费营养干预、1万名免费视力筛查、2万名儿童免费口腔氟泡沫干预、1万名儿童早期心理健康筛查等儿童早期发展项目；建设5个0-6岁儿童早期发展服务项目示范镇和5个示范村。以切实做好我县儿童早期发展服务，补齐民生短板，最大限度地实现“幼有所育”。	县卫健局	县妇联	315			315			卢荣斌	柯荣钦	肖金碧 13959937100	
五	实施妇女常见病免费筛查	8	对全县1万名20—64岁妇女进行妇女常见病进行免费筛查（宫颈癌）项目，逐步健全我县妇女健康管理服务档案，动态掌握全县适龄妇女常见疾病谱，科学制定有效的预防干预措施，提高我县妇女健康水平。	县卫健局	县妇联 县文体旅局 各乡镇 各医疗机构	100			100			卢荣斌	柯荣钦	肖金碧 13959937100	
六	实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	9	结合安溪县的实际情况，目前基层社会心理服务平台少，呼吁政府层面搭建基层社会心理服务平台，依托卫生所、学校、基层综治中心或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试建2-4家公益性心理咨询辅导站，开展宣传—评估—预防、干预—反馈—关注—建档等心理服务。	县卫健局	县第三医院 相关单位	150			150			卢荣斌	柯荣钦	谢颖轩 13665919123	
七	实施基层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10	实施白濑乡卫生院改造提升，拟对白濑乡寨坂村客运站进行改造装修，建设白濑乡卫生院，并配备基本设备，总投资1000万元（县级资金900万元，乡镇100万元）；建设大坪乡卫生院综合楼，2022年完成主体工程封顶，建筑面积4002.55平方米（包括不计容的地下室），总投资1800万元（县级资金1620万元，乡镇180万元）；建设芦田镇卫生院综合楼及附属工程，2022年完成主体工程封顶，建筑面积2995.91平方米，总投资1200万元（县级资金1080万元，乡镇120万元）；建设福田乡卫生院综合楼，2022年完成主体工程封顶，建筑面积2500平方米，总投资700万元（县级资金630万元，乡镇70万元）。	县卫健局	白濑乡 大坪乡 芦田镇 福田乡	4700			4230	470		卢荣斌	柯荣钦	陈宗华 15805990702 陈陆海 18959937120 陈金城 13959931796 汪友中 13489888197	

## 安溪县福田乡卫生院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函审专家组意见

2022年3月31日，安溪县自然资源局召开线上《安溪县福田乡卫生院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函审会，会议邀请了康景忠、陈少嵘、邱德勇等三位专家组成线上专家函审小组，并征求县直及福田乡等部门进行函审，方案经过认真审查研究后，专家及部门代表认为卫生院作为公益性项目，在符合政策法规的前提下应予以支持，以对照修改意见为前提，原则予以通过。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1、深化安溪县总规、城镇体系规划、土规等上位规划分析，对接在编上级国土空间规划；基于整体统筹考虑，建议下一步编制福田乡驻地中心区控规，并将本地块控规整体纳入管控。

2、补充现状道路、水系、建筑、民宅、场地竖向等调查分析，明确用地及周边现状情况；复核感化溪水利蓝线、防洪标高等内容。

3、应满足蓝线范围内用地管控要求，蓝线控制区内不应建设永久性建筑物及构筑物，相关必要性公共设施建设应征求水利部门意见。

4、明确医院服务范围、等级、规模，完善技术指标的计算，床均用地指标、绿化指标、建筑面积等各项指标按卫生院设计规范修改完善；结合项目地块实际更新改造需求，细化指标测算过程，校核规划地块指标及配建内容，明确建筑容量要求。

5、深化建筑风格、建筑立面、色彩等设计指引内容，将周边建成环境一并纳入考虑，统筹协调建筑高度、集镇区风貌等。

6、完善图则控规内容，补充场地竖向控制标高；优化参考方案总平面，应在卫生院主要出入口处应设置救护车专用停车位。

专家组：康景忠 陈少嵘 邱德勇

### 审查意见表

单位：安溪县水利局

日期：2022年3月30日

项目名称：福田乡卫生院地块控规

该项目地块位于福前溪旁，该段河岸生态保护范围为岸线向外偏移15米，河岸生态保护蓝线内不得擅自建设与**防洪、水文、交通、园林景观、取水、排水、排污管网**等无关的设施。对河岸生态保护蓝线范围内已有的现状建筑，采取“保留现状、控制开发”的原则，不得改建、扩建；已批未建地块，保留地块性质，不改变其合法性和有效性，但蓝线内的建设行为需符合河道管理相关规定。